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第 19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落實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訂立本政策，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人員（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客戶及受本公司委託收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供應商或第三方合作單位（含所屬人員），皆為本政策所屬涵蓋之對象。

第三條 用詞定義

- 一、個人資料：指因本公司執行各項業務時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三、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四、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五、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 六、其餘用詞定義參見個資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管理

- 一、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蒐集個人資料，應基於合法特定之目的，在必要的範圍內公正合法地蒐集、處理及利用所需最低限度的個人資料，並於必要時進行更新以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 三、尊重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所能行使之權利，包含：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

- 一、對於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資，將採取適宜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以防止個資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為確保個資之安全與正確，應定期檢視資料檔案系統之安全維護。
- 二、為維護所保存個資之安全，應依執行業務之必要，設定相關人員接觸個資之權限及控管其接觸情形，並應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第六條 教育訓練與零容忍政策

- 一、為使本公司所屬人員明瞭個資保護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定期對所屬人員進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的認知宣傳及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對於個資保護採取零容忍政策，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者，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並視情節輕重依法送辦。

第七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施行）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